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校學字第1120003634號函修正全文規定

- 一、學生（研究生）之優劣言行註記額度分為1點、2點及3點等三層級。
- 二、優蹟與劣蹟應逐案公告事由及額度，並列入言行紀錄。
- 三、優蹟與劣蹟每學期結算一次，兩者相抵後之點數僅適用於當學期；優蹟累積達6點者，予以嘉獎1次，劣蹟累積達6點者，予以申誡1次，以此類推。
- 四、學生事假非屬優劣言行，爰維持每1小時扣操行成績平時考核項目0.1分。

甲、優良言行部分		
項目	優良言行	優蹟
一、品格	1、有優良言行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	1~3點
	2、籌辦各項活動，足為同學表率有具體事實者。	1~3點
	3、主動處理公益事務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	2點
	4、主動反映不良現象或適當建議，經採納者。	2點
	5、主動檢舉不法事蹟或違反校規之情事者。	2點
	6、輔導同學學習各種學能，有良好表現者。	1~2點
	7、參加或主持各種典禮、集會、訓育活動，熱心負責，發言中肯，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。	1點
	8、參與或協助各種集訓活動，認真負責，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。	1點
	9、積極參與活動或發表心得，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。	1點
	10、愛惜公物、節約能源或推行環保工作，表現良好者。	1點
	11、對同學之疾苦，能熱心照顧並救助者。	1點
二、生活	1、個人內務成績每兩週統計列全隊最優者。	3點
	2、擔任寢室室長領導有方，該寢室內務成績連續兩次統計列全隊最優者。	3點
	3、個人內務成績每兩週統計列全隊次優者。	2點
	4、擔任寢室室長領導有方，該寢室內務成績連續兩次統計一次列全隊最優，一次列全隊次優者。	2點
	5、擔任寢室室長領導有方，該寢室內務成績連續兩次統計列全隊次優者。	1點
	6、內務抽檢，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。	1點
	7、服裝儀容檢查，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。	1點
	8、主動維持餐桌秩序，有具體事實者。	1點
三、其他	1、參加全校性競賽獲第一名者。	3點
	2、參加全校性競賽獲第二名者。	2點
	3、各種公差勤務努力者（一小時以上未滿二小時）。	2點
	4、各種公差勤務努力者（未滿一小時）。	1點
	5、擔服假日值班勤務，負責盡職，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。	1點

	6、參加全校性各項競賽獲第三名者。	1點
	7、撰文獲本校刊物或校外優良刊物刊登，值得嘉勉者。	1點

乙、不良言行部分		
項目	不良言行	劣蹟
一、品格	1、不尊重實習（自治）幹部職權或對實習（自治）幹部惡意批評者。	3點
	2、未經報備，擅自以學校名義參加對外活動者。	3點
	3、誤用他人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	3點
	4、未經同意翻動他人文件物品者。	3點
	5、刷卡領券後，向其他學生（員）兌換現金者。	3點
	6、遇師長、學長（姊）未主動問候，或對師長、學長（姊）發問或應對進退不注意禮貌，情節輕微者。	1~3點
	7、擔任實習（自治）幹部期間，有不良之行為尚屬輕微者。	2點
	8、不愛惜公物或任意放置、使用者。	2點
	9、參加上課、集會、聽講、儀態訓練或各種活動時，懈怠敷衍或不遵守秩序者。	1點
	10、對公告、公開宣布或交付事項，不確實執行、回報、或藉故拖延妨礙進度者。	1點
	11、辦理退伙後，因疏忽重複刷領餐券者。	1點
	12、公共財物交代不清，情節輕微者。	1點
二、生活	1、擔任寢室室長領導無方，該寢室內務成績連續兩次統計列全隊最劣者。	3點
	2、個人內務成績每兩週統計列全隊最劣者。	3點
	3、擔任寢室室長領導無方，該寢室內務成績連續兩次統計一次列全隊最劣，一次列全隊次劣者。	2點
	4、違規使用電器或浪費能源情節嚴重者。	2點
	5、亂倒垃圾、廚餘、資收物、污水或隨地吐痰者。	2點
	6、不依規定取用飯菜或餐具者。	2點
	7、擔任寢室室長領導無方，該寢室內務成績連續兩次統計列全隊次劣者。	1點
	8、個人內務成績每兩週統計列全隊次劣者。	1點
	9、內務未依規定整理者。	1點
	10、在寢室活動，高聲喧嘩妨礙秩序情節輕微者。	1點
	11、深夜起床，行動發聲，影響他人睡眠者。	1點
	12、不依規定啟閉門窗或窗簾者。	1點
	13、在寢室內任意黏貼或釘掛者。	1點
	14、不按時就寢或未經報備在非就寢（或午休）時間躺臥者。	1點

	15、未按時取回烘乾衣物者。	1點
	16、不依規定時間或地點盥洗、曝曬衣物、被褥或使用電話者。	1點
	17、不依規定時間使用公共物品、使用不當或使用後未歸定位者。	1點
	18、不依規定著裝、著裝不確實或外出時制服、便衣混穿者。	1點
	19、服裝、髮式不合規定、蓄髮不依規定整理、指甲不修整或鬍鬚不刮淨者。	1點
	20、用餐時喧嘩、敲擊食具或姿態不雅者。	1點
	21、用餐後未清潔周邊、未將桌凳及食具放置定位或未依規定傾倒飯屑、菜餚者。	1點
	22、走路時邊走邊吃、手插口袋、勾肩搭背或姿態欠端正者。	1點
	23、打掃環境清潔不力者。	1點
	24、駕駛汽、機車出入校門未停車受檢或汽車車窗未搖下，車燈未依規定熄滅者。	1點
三、其他	1、逾假未滿二小時者。	3點
	2、集體行動，擅自離隊，情節輕微者。	3點
	3、上課時未經授課老師同意，擅自使用3C產品或通訊器材者。	2點
	4、上課時趴睡或任意躺臥者。	2點
	5、實習幹部對同學過失，未能規勸糾正，或對其糾紛未予排解者。	1點
	6、實習幹部對偶發事故，未及時陳報者。	1點
	7、損壞學生證，遺失或損壞臨時感應卡，可歸責於本人者。	1點
	8、各種活動、上課、集合遲到、早退者或輪值各項勤務，不遵守交接班時間（三十分鐘內）者。	1點
	9、不遵時限送繳作業、月記或課業登記卡者。	1點
	10、假日留宿不依規定登記者。	1點
	11、任意穿越集合隊伍者。	1點
	12、未經許可擅入長官寢室或辦公室者。	1點
	13、不依規定時間、地點會客或不遵守會客規則者。	1點
	14、不在規定時間、地點彈奏樂器或唱歌者。	1點
	15、現場聞唱國歌或遇升降旗時，不肅立致敬者（練習時除外）。	1點
	16、每請事假一小時者（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）	扣0.1分